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9 月 2 日第 910/E661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，特區政府對此非常重視，透過“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”（下稱十年規劃）落實了多項的相關政策和措施。

按照十年規劃的工作日程，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聯同多個部門完成制定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，以及向政府部門、業界、承判商及發展商的建築師及工程師推廣《指引》的相關內容，鼓勵業界遵照有關內容進行設計及工程。《指引》制定的過程中，合共進行三次持份者意見收集會，意見共識由政府部門率先執行《指引》，以累積經驗。

自 2018 年開始，《指引》的適用範圍已涵蓋特區政府各部門新建的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，部門均可根據《指引》所定的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建設；同時，所有公共部門亦具備條件檢視與完善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，以



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的要求。此外，透過宣傳亦逐步將《指引》推廣至私人機構，現階段私人機構在《指引》執行方面非屬強制性措施；於《規劃》的長期階段，即 2021 至 2025 年期間總結《指引》的執行經驗，將研究透過修法、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《指引》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。

在無障礙推廣方面，除了電視、電台、巴士廣告等方面宣傳外，特區政府為各政府部門的人員舉辦《指引》及“認識及協助殘疾人士”的培訓，旨在推動部門優化無障礙環境，以及接待和支援殘疾人士的條件。此外，特區政府亦為殘疾人士的社團及機構代表舉辦“無障礙檢測培訓”，協助他們加強對無障礙檢測的專業知識，以便以用家身份為部門或機構的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提供改善建議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無障礙的建設工作需要社會的共同參與。特區政府在 2019 年邀請了 24 個政府部門及 98 間社服團體及設施單位加入《澳門特區無障礙共融社區約章》，以宣言和行動響應加入無障礙建設行列，承諾在單位的宗旨及職能範圍內，致力為殘疾人士營造一個友善和關懷的環境，支持他們發揮所能，融入社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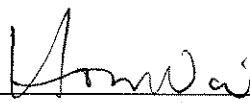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此外，社會工作局正在研究設立無障礙統籌及輔助主任制度的可行性，期望透過部門設置熟悉無障礙的專責人員，更好地完善部門的無障礙環境、協助殘疾訪客使用相關設施及查詢等。稍後，社會工作局將會為各部門人員提供相關培訓，創造條件以利日後制度的推行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跟進和協調各項無障礙工作的實施，尤其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的意見回饋，評檢及跟進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工作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

韓衛

2020年9月23日